

東區區議會轄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三次及續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分別於 2004 年 5 月 20 日及 6 月 9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第三次會議

I. 社區園圃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04 號)

委員普遍支持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推行的社區園圃計劃，並希望康文署在東區區內更多的合適地點推行有關計劃。康文署代表在回應時表示，該署會考慮委員所建議的地點，並會將社區園圃計劃推展到全港各區。

II. 促請關注外籍傭工在維園內進行非法擺賣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04 號)

委員會十分關注外籍家庭傭工在維多利亞公園及其外圍非法擺賣的情況，認為嚴重影響公園的環境衛生。由於外籍家庭傭工從事販賣活動已違反有關入境條例，多位委員要求入境事務處加強檢控行動，以收阻嚇之效。有委員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並採取大型聯合行動，以遏止日趨嚴重的情況。康文署代表在回應時表示，該署會密切與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入境事務處等部門合作，繼續進行大型聯合執法行動，以加強阻嚇效果。經討論後，委員通過以下動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入境處正視外籍傭工在維園內進行非法擺賣活動，並積極協助有關部門進行跨部門檢控行動。”

III. 有關地區足球隊(2004/05)的撥款申請及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04 號)

在討論是項議題期間，由於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副主席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2 條第 2 項宣佈休會。

第三次會議續會

- I. 有關地區足球隊(2004/05)的撥款申請及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04 號)
- II. 地區足球隊遴選工作小組(2004/05)第一次會議紀要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0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以 17 票支持、1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東區體育會所提交的 150,000 元撥款申請，以資助舉辦東區地區足球隊計劃。此外，委員會推選呂志文議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東區體育會的監督小組，以參與有關東區地區足球隊的管理事宜。

- III.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在東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概要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04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活動概要。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設施使用情況滙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04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滙報。

- V. 促請部門解釋在維多利亞公園設置監察攝錄機之政策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04 號)

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一直以來均在有需要情況下，在轄下的康樂場地安裝閉路電視，主要目的是希望能以最少的員工，達至最有效管理和監察場地的日常運作，保障公眾人士安全及在大型活動期間，提供人流情況的即時訊息，以維持公眾秩序。此項安排絕不涉及蒐集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無抵觸。此外，該署亦有制訂內部指引，提示員工在設有閉路電視的場地內工作時，必須遵守有關指引，以保障場地使用人士的私隱。該署於 2000 年展開維多利亞公園的改善工程，其中包括安裝十一支閉路電視。這些閉路電視分佈在主要通道和公園入口位置，而整體改善工程已於 2003 年初完成。該署並已在公園入口處張貼告示通知市民有關設施的安排。

對於康文署在維多利亞公園安裝閉路電視以有效維持公眾秩序，委員會表示支持。

VI. 關注泳池泳客安全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4 號)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該署就日常泳池管理運作所採取的各項安全措施。委員十分關注康文署轄下泳池救生員，特別是臨時救生員的資歷、經驗及警覺性問題，並要求康文署在水底加設閉路電視系統，以便能即時拯救遇溺人士。康文署代表在回應時表示，該署對於救生員資格有嚴格的規定，並在人手編制上規定了臨時救生員與全職救生員的比例。此外，該署會研究在水底加設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

VII. 在柴灣公園增設單車徑供青少年活動之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04 號)

康文署代表表示，基於柴灣公園的地理環境及現有設施亦廣受歡迎，該署認為不適宜將現有公園設施減少或進行改建，以增建單車徑。有委員亦不同意在柴灣公園增設單車徑的建議，因為會對公園內的長者及兒童造成危險，惟可考慮以試驗形式劃出部份公園地方，以供兒童在家長陪下踏小型單車。委員會並要求康文署在柴灣區內找尋合適的地點興建單車徑/單車場地，或在現有康樂場地撥出部份時段作為臨時單車場地。康文署代表在回應時表示會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通過以下動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要求在柴灣區內增設單車場提供青少年一個安全踏單車活動場地。”

VIII.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社區康體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04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四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04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6 月